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孔徐生先生、张雷先生及报告期内已离任独立董事吴永和先生各自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466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35,664,219.52元，同比增长17.09%；实现营业利润925,866,416.48元，利润总额915,775,625.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777,327.57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8.14%、7.68%和9.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97,186,706.05元，负债总额793,453,677.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20,688,031.43元，少数股东权益为-16,955,002.64元，资产负债率1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69%，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对比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国家对医药产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带量招标采购、产品降价、成本上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公司预计2022年可实现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与2021年审计后数据同口径相比均分别增长10.00%左右。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5,664,219.52元，营业利润925,866,416.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777,327.5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84,183,353.78元后（以母公司净利润841,833,537.77元为基数提取），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13,593,973.7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753,262,529.36元，减去已分配的2020年度分红金额100,758,809.20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66,097,693.95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7,588,0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01,517,618.40元。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3,164,580,075.55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2年3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彭生先生、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杨自亮先生、孙家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非独立董事选举将按候选人的顺序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2年3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广基先生、印晓星先生、陈国祥先生、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选举将按候选人的顺序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刊登在2022年3月26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彭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0 年 8 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9 年 3 月起担任恩华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恩华络康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健永泰国际医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麻醉药品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徐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孙彭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217,038 股（占股本总额的 4.8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1,760.5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8.4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彭生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付卿：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1979 年 12 月起担任空一军机要通信员；1983 年 5 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人、干事、科长、副厂长；1999 年 3 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徐州恩华医药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恩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工程大学董事，徐州市易制毒化学品协会会长，徐州市医药质量协会会长。

付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28,587 股（占股本总额的 3.96%），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26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卿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增良：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1983 年 7 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会计、总会计师、副厂长；1999 年 3 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陈增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28,59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96%），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26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付卿、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增良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杨自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大学 EMBA。1982 年 8 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主任、副厂长；1999 年 3 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自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32,435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26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付卿、陈增良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自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孙家权：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并获得了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 EMBA 硕士学位；2011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总监、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恩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枢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医华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恩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家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1,142 股（占股本总额的 0.07%），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67.85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48%）。孙家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孙家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基：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工程院院士、原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现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科技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整体药代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任中国药学会应用药理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药理学会制药工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学会理事长。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4 项、部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获 2012 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目前兼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广陵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广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恩华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印晓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徐州医科大学教授、药理学博士生导师。现为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理学 2 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药理学学会新药临床前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以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90 余篇，以第一完成人申请专利 12 项，授权 4 项。成功构建了徐州医科大学的药学类本科专业和药学学科体系。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临床药学专业、药学专业负责人，国家一流课程《临床药理学》课程负责人。

印晓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恩华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国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徐钢总厂副厂长和党委副书记，徐州光大新兴铸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圣戈班（徐州）管道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商务运行总监，

徐州市人大代表。

陈国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李玉兰：女，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徐州市财政局商贸科副科长、商贸科科长、徐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徐州市财政局调研员等职；具有多年从事企业财务管理、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现已退休。

李玉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